

关于做好 2023 年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5〕14 号）及《西安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核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及授予机构

根据陕西省学位办的要求，成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核授予工作隶属学校教务处负责，继续教育学院配合，审定机构为学校学位委员会。

二、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
2. 在我校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后一年内的毕业生及预计本年度 7 月取得本科学历的学生；
3.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课程且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4. 通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一门外语、一门专业基础课），及规定的学位课程（两门专业课）考试；
5. 毕业设计通过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且成绩中等及以上。

三、授予程序

1. 资料提交截止时间

提交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2. 学生向所在教学点提交以下资料：

- （1）《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 （2）《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预申请表》（预计于本年度 7 月取得本科学历的申请者）；
- （3）《西安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免试申请表》、四六级成绩报告单扫描件、四六级成绩证明原件（申请英语免试者提交）。

3. 学校学位委员会将于 6 月初对符合条件者的学士学位授予及预授予事宜进行审定。

四、相关要求

各教学点按照本通知及《关于 2023 年 5 月学位申请站点工作指南》要求进

行资料收集、初审及提交工作。

如因学生提交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导致学位申请受到影响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附件：

1.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2.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预申请表
3. 西安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免试申请表

西安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西安国际商务进修学院

2023 年 4 月 17 日